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H/3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2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0775
電郵 EMAIL :

立法會 CB(2)191/19-20(07)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91/19-20(07)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文件

陳淑莊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

陳議員：

要求立法會秘書長列席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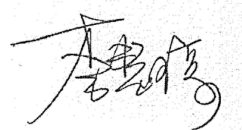
台端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來函已經收悉。

本人明白台端期望立法會秘書長列席內務委員會("內會")就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舉行的會議，但本人留意到，內會秘書於早前的內會會議上已就此事作出說明。內會的例行會議，議程涉及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以及考慮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例如法案)，秘書長與秘書處相關部門的職員均會列席以提供支援。至於內會的特別會議，一直以來秘書處只會安排支援內會的職員列席。台端來函中提到秘書長過去列席選舉內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均為內會的例行會議，包括原訂選舉內會主席及副主席的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會例行會議。

本人必須強調秘書處須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內會主席及副主席是由內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已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內會特別會議上完成內會主席選舉的提名程序。內會自 10 月 15 日以來已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一共用了大約 13 小時，但會議仍未就選舉論壇的方案作出決定。本人認為議員應善用會議時間，根據《內務守則》所訂的選舉程序和一貫的安排儘快完成內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餘下程序，好讓內會可以開展新立法年度的工作。

本人已將台端的函件轉交立法會秘書長備悉。

內務委員會主席
(2018-2019 年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慧琼' (Lee Hui-l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慧琼)

2019 年 11 月 8 日